

2-3 24 020

供货协议

甲方：上海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龙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服务于本钢，在本钢营销策略下开展本钢产品的营销工作，双方优势互补，共图发展，在本钢销售处的统一、指导下制定本合同。

一、期货合作：

规格、交货期、数量、乙方进货成本价冷轧加不含税20元/吨、热镀锌加不含税15元/吨的单价（此单价随甲方对浙江金属的供货价变化而变化）等双方在操作中另签补充合同。

二、现货合作：

甲方库存现货销售专一与乙方合作。无锡存货量不低于上海，其它双方共同商定的存货区域存货量不少于500吨。乙方提供专用帐户，甲方派专人管理货物、货款（存货地的存货金额乙方有对等的保证金，甲方不派人），保证每周六提供库存明细及授权价的可供资源表、即时准确答复销售员对库存的询问。乙方在甲方授权价（即结算价，每月结算一次）基础上合理加价对外销售并保证先款后货。

三、乙方根据甲方存货区域指定所在区域的乙方子公司代为履行合同，乙方为其的履约负担保，领导责任。

四、甲方及时处理乙方提出的各种异议（重量、质量等），及时提供发票、质保书、铁路大票等票据。

五、乙方根据银行存款情况预先将期货货款及现货合作中的先货后款保证金汇入甲方帐户，然后根据需要在甲方订购期货和确定各存货地保证金的金额。甲方给予乙方按月利率千分之十、乙方银行汇出日至期货付款日或保证金返回日、预付金额的不含税贴息优惠（参考乙方与本钢销售处98年元月15日签订的供货协议）。

六、合同有效期为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合同履行地为江苏张家港，双方如有争议，本着相互协商的原则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日